

2021 年度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63号），福州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
-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
-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六）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 （八）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 （九）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
- （十）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
-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林业局本级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财政拨款	37	3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福州林业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主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战略，突出森林惠民，持续深化林业改革，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不断提升资源保护水平，培育壮大绿色富民产业，林业生态保护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林长制全面推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部署，重点建立林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工作落实机制，林长制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面建立《福州市林长制市级会议制度》等 6 项配套制度，创新出台《福州市林长巡山工作制度》和“一林一长一警一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控架构。完成市、县、乡、村 4 级林长设置，并明确各级林长责任区域，全市设立四级林长 3510 人，其中市级林长 4 人，县级林长 109 人，乡级林长 801 人，村级林长 2596 人。制定林长制考核细则，在全省各设区市首创对市级相关协作单位的林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实行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均配备护林员巡山护林。率先全面实行护

林员森林巡护 APP 使用工作，实现森林资源有效管护。

（二）造林绿化高质量完成。坚持“五个一”，即突出“一个早”、坚持“一号工程”、强化“一线服务”、把握“一个标准”、抢抓“一个窗口”，精心组织，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一是超额完成年度植树任务。完成植树造林 8.66 万亩，占省任务 144.3%，造林完成率位居全省前列。5 月 9 日，人民日报头版报道我市高质量造林。二是全面完成“村植千树”绿化行动任务。全面完成 1800 个行政村村庄绿化任务，共种植各类果树和乡土树种 192 万余株（果树 75.4 万株）。三是推进“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建设。完成“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建设 8821 亩，占省任务 131.26%。

（三）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持续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成果，在完成近中期规划任务基础上，推动组织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长期规划(2021-2025)，努力打造更高品质的森林城市。启动国家森林县城创建工作，闽侯县、永泰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通过评审。指导 5 个乡镇申报创建“福建省森林城镇”。推动创建 40 个“福建省森林村庄”、建设 20 个古树公园。高标准推进滨海新城沿海防护林项目建设，滨海防护林二期基本完成，三期有序推进。东湖湿地公园等项目正式启动。

（四）森林质量持续提升。重点抓好松林改造提升、低质低效林及疏林地改造提升，进一步优化树种结构，持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一是大力推进松林改造提升行动。今年完成松林改造提升 7.07 万亩，占任务 103%。二是全省率先组织开展低质低效林和

疏林地改造提升行动。印发实施《福州市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完成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5890亩。

(五) 林业碳汇积极探索。重点围绕提升林业碳汇能力、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建设林业碳汇展示馆、探索林业碳汇金融、编制林业碳汇发展规划等五个方面，开展林业碳汇探索实践，取得突破性进展。启动百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提升林业碳汇总量。市林业部门与建设银行——杨桥支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推出全国首例个人林业碳汇抵押贷款试点项目。罗源—长龙—陀市国有林场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第一监测期减排量7.27万吨，在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户、挂网、交易。永泰大湖国有林场2021年192亩造林，列为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碳中和林项目。持续推进滨海新城造林碳汇项目建设。谋划建设林业碳汇自然教育博物馆。

(六) 林业改革持续深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关于林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创新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普惠制林业金融、现代国有林场建设等改革工作，努力打造可复制的福州经验。一是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永泰、闽清两个试点县已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10032亩。二是推进“邮林贷”等普惠制林业金融推广應用和增量拓面。全市新增“邮林贷”1.78亿元，服务林农809户。三是开展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制定《闽侯白沙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方案》，13个试点项目有序推进。

(七) 林业生态保护有力有效。通过持续提升林业有害生物、

森林火灾等林业灾害防控能力，加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强化依法治林，生态保护综合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抓实抓细森林防火工作。在做好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的同时，全国首创设计制作可携带“防火码”工作胸牌。今年以来无重特大森林火灾。二是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全面清理松材线虫病受害致死（濒死）松树 15.29 万株。三是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福州市湿地名录编制和发布工作，持续推进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四是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排查和核查图斑数 8150 个，外业调查进度 100%；全市依法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446 起。

（八）绿色产业稳步发展。推进林业产业转型增效，重点发展森林康养、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生态产业，提升林业产业质量。一是加快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着力推进 12 个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完成旗山国家森林公园双峰和东洋湖水库除险加固并投入使用、李先才纪念园对外开放，罗源吕洞森林公园观景台和公园道路安全整治、新建续建森林步道 49 公里。二是推进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争取到省级财政资金 302 万元，扶持连江县、高新区建设智能温室 1.68 万平方米。市林业局与市国资委签署“国有企业+国有林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三是推进林下经济发展。2021 年永泰、闽侯县、罗源县列入省级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争取到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 320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林下经济专项资金 200 万元，扶持林下种植（养殖）项目 14 个。

（九）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有力。围绕“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等全市发展大局，全面践行“四个

一线”服务机制和“市县同审”涉林审批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做到“用林指标全保障、审批效能全提速”。完成连江现代物流城 4921 亩生态公益林的区位调整工作，机场二期占用沿海基干林带 1255 亩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批，全市共审核审批各类项目用林 276 宗、使用林地定额 9773 亩，有力助推个 276 个项目加快落地。

（十）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和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转作风、强服务、办实事”集中提升专项行动。局机关举办“两山”讲堂 12 期，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赴连江透堡镇、连江光复会遗址等地开展现场教学 8 次，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唱红歌活动，选送优秀代表参加《福州，听我说》比赛并获得优秀成绩，局机关党委获评市直机关工委“我讲党课”竞赛活动组织奖。同时，认真抓好绩效、文明单位、综治（平安）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4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6.7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6.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588.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97.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34.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00
	30			61	
总计	31	5,047.51	总计	62	5,047.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97.04	4,89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8	1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48	1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6	1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9	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77	15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77	15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6.77	15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80.37	4,48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12	2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12	2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07.40	4,40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50.11	5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10	24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01	1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6.12	16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76.18	3,27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7.85	4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7.85	4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4	9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4	9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7	6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34.51	797.41	4,237.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94.77	121.32	73.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94.77	121.32	73.4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07.16	33.71	73.4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8.41	5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77	0.00	156.7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56.77	0.00	156.77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6.77	0.00	156.7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88.30	581.41	4,006.8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4.36	0.00	34.36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4.36	0.00	34.3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06.09	581.41	3,924.68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81.41	581.41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91	0.00	262.91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01	0.00	120.01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47.40	0.00	47.4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6.12	0.00	166.12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77.36	0.00	3,277.36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7.85	0.00	47.85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7.85	0.00	47.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9	94.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9	94.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7	62.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4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6.7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77	194.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6.77	0.00	156.7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88.28	4,588.2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69	94.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97.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34.51	4,877.74	156.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7.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7.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34.51	总计	64	5,034.51	4,877.74	156.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37.47	60.84	76.63	4,740.27	736.57	4,003.70	4,877.74	797.41	4,080.3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	28.30	0.00	166.48	93.02	73.45	194.77	121.32	7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0	28.30	0.00	166.48	93.02	73.45	194.77	121.32	7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	1.61	0.00	105.56	32.10	73.45	107.16	33.71	7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	14.92	0.00	43.49	43.49	0.00	58.41	5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7	11.77	0.00	17.43	17.43	0.00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92	31.29	76.63	4,480.37	550.11	3,930.26	4,588.30	581.41	4,006.89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24	0.00	9.24	25.12	0.00	25.12	34.36	0.00	34.36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24	0.00	9.24	25.12	0.00	25.12	34.36	0.00	34.36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8.68	31.29	67.39	4,407.40	550.11	3,857.29	4,506.09	581.41	3,924.68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1.29	31.29	0.00	550.11	550.11	0.00	581.41	58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1	0.00	18.81	244.10	0.00	244.10	262.91	0.00	262.91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00	0.00	0.00	28.00	0.00	28.00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120.01	0.00	120.01	120.01	0.00	120.01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47.40	0.00	47.40	0.00	0.00	0.00	47.40	0.00	47.4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20.00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2.88	0.00	2.88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00	0.00	0.00	166.12	0.00	166.12	166.12	0.00	166.12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8	0.00	1.18	3,276.18	0.00	3,276.18	3,277.36	0.00	3,277.36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47.85	0.00	47.85	47.85	0.00	47.85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00	0.00	0.00	47.85	0.00	47.85	47.85	0.00	47.8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	1.25	0.00	93.44	93.44	0.00	94.69	9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	1.25	0.00	93.44	93.44	0.00	94.69	9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62.97	62.97	0.00	62.97	6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16.18	16.18	0.00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	1.25	0.00	14.29	14.29	0.00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本级）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11	30201	办公费	0.4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14.2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1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8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4.13	公用经费合计					7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1.8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7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71
3. 公务接待费	6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156.77	0.00	156.77	156.77	0.00	156.7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56.77	0.00	156.77	156.77	0.00	156.77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156.77	0.00	156.77	156.77	0.00	156.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福州市林业局(本级)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4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897.04 万元，本年支出 5034.5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万元。该单位为 2021 年度新增预算编报单位。

（一）2021年收入4897.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40.2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77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2021年支出5034.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97.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24.13 万元，公用支出 73.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37.1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77.74 万元，该单位为 2021 年度新增预算编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16 万元。
- （二）208050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8.41 万元。
-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0 万元。
- （四）2130201-行政运行 34.36 万元。
- （五）2130201-行政运行 581.41 万元。
- （六）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91 万元。
- （七）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28 万元。
- （八）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120.01 万元。
- （九）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47.4 万元。
- （十）2130212-湿地保护 20 万元。
- （十一）2130213-执法与监督 2.88 万元。
- （十二）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6.12 万元。
- （十三）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77.36 万元。
- （十四）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7.85 万元。
- （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97 万元。

（十六）2210202-提租补贴16.18万元。

（十七）2210203-购房补贴15.5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56.77 万元，该单位为 2021 年度新增预算编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156.7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7.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3.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86 万元，该单位为 2021 年度新增预算编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8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10.7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5 万元，下降 76.2%，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公车的管理和使用，节约了运行维护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10.7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5 万元下降 76.2%，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公车的管理和使用，节约了运行维护经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8 万元下降 10.16%。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减小，接待任务增加。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造林绿化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215.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659.83 万元。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1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28 万元，该单位为 2021 年度新增预算编报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村植千树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5-6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项目概况	根据（榕政办[2019]20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村植千树绿化行动（2019-2021）的实施意见》安排，2019-2021 年每年安排 600 个村，每村补助 6 万元。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600.00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3600.00	3600.00	3600.00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3600.00	3600.00	3600.00	0.0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万元)		3,600.00	3,600.00	3,600.00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360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100.00%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100.00%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详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100	5.0%	0.0%	10	10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	当年实际补助县（市）区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3.00	10	10	233.0%	0.0%	15	15	

			区数	数												
			补助村（居）数	当年实际补助村（居）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500.00	600	600	20.0%	0.0%	20	20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新增造林绿化的面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亩	10000.00	12000	12118	21.0%	1.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林木成活率	当年造林绿化林木成活面积与当年造林绿化面积的比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85.00	85	85	0.0%	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城区主管部门满意度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0.00	95	95	6.0%	0.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47.50%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0.17%	
评价指标数		6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100.00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 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2 名，占总成员 66.67%，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 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6 条，本指标得 2.00 分	6	2	目标数量编制不足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 (1) 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 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目标全面程度不够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5\% < \text{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 D \leq 50\%$ 得 3 分	5	3	未完成规划编制，费用未支付。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 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的得 3 分	3	3	

				以上不得分。 (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 此条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 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5	5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 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 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 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	项目有管理制度, 本指标得 2 分	2	2

				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42.00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系统经常在上班时间崩溃不能使用，下班时间恢复正常，变相导致财务人员加班。				1. 合理安排系统维护，确保上班时间系统可正常登录使用。			
	2. 不存在第二个问题就不能保存提交，设置不合理。				2. 系统设置成即使没问题也可以保存提交比较合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5-6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项目概况	榕委发【2017】4 号，因生态建设需要，2017 起全面停止国有林场商业性采伐，所需的国有林场补助经费由市林业局商市财政局据实核拨。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000.00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00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2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																	
	1 － 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万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100.00%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100.00%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偏离度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100	5.0%	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率		在编在职人员参保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100.00	100	100	0.0%	0.0%	16	16	
			补贴的企业事业单位数	符合补贴政策，给予补贴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个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8.00	8	8	0.0%	0.0%	17	17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的比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100.00	100	100	0.0%	0.0%	17	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次	0.00	0	0	0%	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评价满意的人数/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00	100	100	5.0%	0.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1.67%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0.00%
	评价指标数	6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100.00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为 $6 \times A$ 。“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 = \text{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 / \text{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3000.00 \div 3000.00 \times 6.00 = 6.00$	6	6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3 名，占总成员 100.00%，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6 条，本指标得 2.00 分	6	2
							目标编制数量不足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 (1) 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 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4 种，得 2 分。本指标得 4.00 分。	5	4	目标全面程度不足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5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 (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的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5	5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 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45.00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问题与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现有资金仅限于补助国有林场的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支出，未包含人员行政经费。				1. 理顺国有林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渠道，在编在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政策性奖励绩效、人头行政经费等保障性支出按标准列入预算		

建议	2. 年初目标编制数量以及全面程度不足	2. 尽量增加目标数量，以及完善全面程度。
----	---------------------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发展（含森林公园建设）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5-6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项目概况	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整合用于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助（每亩补助 4 元）、森林步道建设项目补助（每公里奖励 3 万元）、国有林场资源保护（含森林公园建设）、福州市森林旅游节、旗山国家森林公园开放管理保障性经费、大湖林场场部防洪堤建设等。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20.00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20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	320.00	118.48	118.48	0.00	

	资金				
1-1	其中： 当年预算	320.00	118.48	118.48	0.00
1-2	以前年度 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来源 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万元)		320.00	118.48	118.48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5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37.03%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37.03%	

三、评价指标 (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 / 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 × 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37.03	61.0%	63.0%	10	3.9	项目生成滞后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业事业单位数	符合补贴政策，给予补贴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个数	补助国有林场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8.00	8	8	0.0%	0.0%	25	2.5	
			补助公益林面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亩	170000.00	171201	171201	1.0%	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单位面积资金投入量	项目森林资源保护面积/财政投入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亩 / 万元	2500.00	2500	2500	0.00%	0.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00	100	100	5.00%	0.0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13.40%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12.60%		
评价指标数		5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得分（S）				93.90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四、调整指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6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6×A。“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118.48÷118.48×6.00=6.00			6	6				

				0 时，本项不得分。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118.48 \div 320.00 \times 6.00 = 2.22$	6	2.22	项目生成滞后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3 名，占总成员 100.00%，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5 条，本指标得 1.00 分	6	1	年初目标编制数量不足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 (1) 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 (2) 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年初目标全面程度不足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5\% < \text{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 D \leq 50\%$ 得 3 分	5	3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合理误差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 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 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 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的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 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25\%$ 得 3 分	5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存在合理误差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 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 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范围管理、资金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	项目有管理制度, 本指标得 2 分	2	2	

				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35.22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今年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数量不够科学。				1. 加强工作调研，科学合理编制年初绩效目标。			
	2. 今年年初制定绩效目标覆盖程度不够全面。				2. 加强工作调研，科学合理编制年初绩效目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5-6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地址						
项目概况		根据闽林[2019]4号、闽财农[2016]88号、榕委[2018]13号、榕政综[2018]214号等文件，主要用于：1、补助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发展；2、新型林业经济主体标准化示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培训和产品销售网络建设等；3、发展林业品牌奖励，“支持发展品牌农业。4、林业展会合作交流；5、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1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550.00		2022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0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550.00	200.00	200.00	0.0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350.00	——	——	——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万 元)		200.00	200.00	200.00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20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36.36%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100.00%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36.36	64.0%	10	3.83	受疫情影响，花博会取消
	产出指标		补助项目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2.00	2	14	60.0%	600.0%	16	16
		数量指标	补助各类中药材种植面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亩	500.00	600	1048	110.0%	75.0%	16	16
			补助县（市）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3.00	6	6	100.0%	0.0%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就业人员	项目实施过程中就业人员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人次	100.00	100	202	102.0%	10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数的比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0.00	95	100	11.0%	5.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164.17%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141.00%			
评价指标数		6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得分（S）		93.83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四、调整指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6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6×A。“当年预算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200.00÷200.00×6.00=6.00	6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6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B=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得分为6×B。“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0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0，本项得6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6分。预算综合执行率C=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得分为6×C。“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200.00÷200.00×6.00=6.00	6	6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1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3名，占总成员100.00%，故本指标得1.00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6 条，本指标得 2.00 分	6	2	目标编制数量不足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目标全面程度不够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超额完成任务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的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geq 25\%$ 不得分	5	0	超额完成任务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34.00		
五、 评价 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受耕地保护政策影响，花卉设施项目用地审批难，影响项目申报。					1. 积极拓展花卉项目用地发展的空间。			
	2. 省市农林产业品牌评定时间较迟，一般在年底公布，当年无法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2. 按照市政府的惠农产业政策，落实品牌奖励制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一、基础	项目名称	林业科普教育与科研示范推广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	------	---------------	------	----------	------	------

信息	单位名称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5-6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一条提出，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到生产中，要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开展全市林业科技推广、科学研究、科技培训项目，全市科技“三下乡”活动等。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0.00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5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30.00	30.00	30.00	0.00	
	1-2	以前年	0.00	0.00	0.00	0.00	

												离 度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预算执 行率	当年预 算对应 的实际 支出数 /当年 部门预 算批复 数× 100%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	95	10 0	1 0 0	5. 0%	0. 0%	1 0	1 0	
	数量 指标	补助县 （市） 区数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个	2. 00	2	2	0. 0%	0. 0%	1 4	1 4	
		补助项 目数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个	2. 00		2	0. 0%	0%	1 2	1 2	
		农作物 种植、 养殖、 机器设 备维修 等涉农 义务咨 询、科 技下乡 次数		202 1年全 市文化 、科技 、卫生 “三下 乡”活 动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次	1. 00	1	1	0. 0%	0. 0%	1 2	1 2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符合补贴政策，给予补贴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个数	补助林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2.00		2	0.0%	0%	12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科研项目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项	2.00		2	0.0%	0%	13	13	
		提出新方法、学说、系统理论观点数量	提出新方法、学说、系统理论观点的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1.00		2	100.0%	0%	13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方满意率	表示满意的项目相关方/有效调查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00		100	5.0%	0%	14	14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13.75%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0.00%		
评价指标数		8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得分（S）			100.00			
原始自评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四、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分原因			

指标 (50%)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A = \text{当年预算支出数} / \text{当年预算核拨数}$ ，得分为 $6 \times A$ 。“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30.00 \div 30.00 \times 6.00 = 6.00$	6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 = \text{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 / \text{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30.00 \div 30.00 \times 6.00 = 6.00$	6	6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3 名，占总成员 100.00%，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8 条，本指标得 4.00 分	6	4	目标编制数量偏少

				分。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 (1) 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 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目标全面程度不够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5\% < \text{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 D \leq 50\%$ 得 3 分	5	3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有所偏离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 (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的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5	5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 指标 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 (C)	44.00		
五、 评价 结论	评级 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 自评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问 题 与 建 议	1. 林业科普教育与科研示范推广项目推进速度偏慢	1. 加快林业科普教育与科研示范推广项目推进速度
	2. 林业科普教育与科研示范推广补助县区覆盖度不够	2. 林业科普教育与科研示范推广项目增加补助县区覆盖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林业防 灾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 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5-6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项目概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闽政办【2020】31 号）、“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以及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职责和《森林防火条例》，主要用于：1、常规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重点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疫情等）防控示范点建设；3、应急扑灭突发林业有害生物或新发疫情经费；4、松材线虫病防控示范点建设；5、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编制、中长期防控规划编制等经费；6、防火物资库、瞭望台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防火胡林终端设备采购 280 万元；7、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80 万元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	590.00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2000.00		

	批复数 (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1655.60	1500.31	1500.31	0.00
	1-1	其中：当年预算	590.00	590.00	590.00	0.0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1065.60	910.31	910.31	0.00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万元)		1,655.60	1,500.31	1,500.31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1370.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100.00%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90.62%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100	5.0%	0.0%	10	10	
		产出指标	森林病虫害防治率	无公害防治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85.00	85	100	18.0%	18.0%	15	15	
			补助县（市）区数	当年实际补助县（市）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3.00	3	9	200.0%	200.0%	20	2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当年防止有害生物的林木面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亩	15000.00	15000	524000	3393.0%	3393.0%	15	15	

			面积	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病虫害监测覆盖率	实施监测面积/应施监测面积×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80.00	100	101.18	26.0%	1.0%	15	1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实际成灾面积/现有林和未成林面积×1000‰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	1.00	0	0.29	71.0%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城区主管部门满意度		受补助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0.00	95	100	11.0%	5.0%	10	1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532.00%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602.83%			
评价指标数	7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100.00		

原始 自评 等级		■优（S≥90） 60） □良（90＞S≥80） □差（60＞S） □中（80＞S≥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 未得 满分 原因	
四、 调整 指标 （ 50% ）	产出 指标	当年预算资金 使用率	本指标 6 分。 当年预算资金 使用率 A=当年 预算支出数/当 年预算核拨 数，得分为 6× A。“当年预算 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 分。	$590.00 \div 590.00 \times 6.00=6.00$	6	6		
		结余结转资金 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 结余结转资金 使用率 B=以前 年度结余结转 支出数/以前年 度结余结转计 划数，得分为 6 ×B。“结余结 转资金计划 数”为 0 时， 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 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 率	本指标 6 分。 预算综合执行 率 C=本级财政 资金支出数/本 级财政资金计 划数，得分为 6 ×C。“当年财 政资金计划 数”为 0 时， 本项不得分。	$1500.31 \div 1655.60 \times 6.00=5.44$	6	5.44	林场 补助 跨年 度已 下达	
	过程 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 员	本指标 1 分。 评价工作组成 员资质符合财 政部门年度评 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 信息，副科或中级职 称以上成员共 2 名， 占总成员 66.67%， 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7 条，本指标得 3.00 分	6	3	目标编制数量不足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 （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目标编制全面程度不够全面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实际防治面积超出年初预测面积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 （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的得 3 分	3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 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geq 25\%$ 不得分	5	0	实际防治面积超出年初预测面积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 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 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 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 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 有 1 处不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 本指标得 2 分	2	2	

				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34.44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松林改造提升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市级补助资金不足。			1. 建议提高松林改造提升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标准。			
	2. 福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不完善，实际填报时间不足。			2. 建议加强系统维护能力，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调查经费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 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 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5-6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16]150 号、榕政办[2015]227 号、榕委编办[2019]180 号，主要用于：1、林业基础保障体系及能力建设；2、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3、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4、森林资源管理调				

		查等；5、闽江河口湿地保护提升；6、自然保护区资源调查、勘界立标、规划编制和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7、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市质量查验等。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60.00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30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165.40	165.40	126.60	38.80
	1-1	其中：当年预算	360.00	165.40	126.60	38.80
	1-2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调整	-194.60	——	——	——

	2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万 元)		165.40	165.40	126.60	38.8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62.00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35.17%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76.54%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76.54%											
三、评价指标(100%)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35.17	63.0%	65.0%	10	3.7	项目资金调剂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3.00	3	3	0.0%	0.0%	15	15		
		补助项目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2.00	2	2	0.0%	0.0%	20	20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次	1.00	1	5	40.0%	40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某地区的森林面积/某地区的国土总面积×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57.00	58.36	58.41	2.0%	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0.00	90	98	9.0%	9.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79.00%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79.00%			
	评价指标数		6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得分（S）				93.70			
	原始自评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四、调整指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分原因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本指标6分。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A=当年预算支出数/当		126.60÷165.40×6.00=4.59				6	4.59	资金跨年结转			

)				年预算核拨数，得分为 $6 \times A$ 。“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率 $B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 / \text{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B$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预算综合执行率 $C = \text{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 / \text{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得分为 $6 \times C$ 。“当年财政资金计划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126.60 \div 165.40 \times 6.00 = 4.59$	6	4.59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评价工作组成员资质符合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请在本表末尾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共 3 名，占总成员 100.00%，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6 条，本指标得 2.00 分	6	2	工作计划任务调整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1) 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 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工作计划任务调整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工作计划任务调整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的得 3 分	3	3	

				(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 此条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 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geq 25\%$ 不得分	5	0	工作计划任务调整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 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 本指标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 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	项目有管理制度, 本指标得 2 分	2	2	

					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31.18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因年度计划工作任务有所变动，资金分配上有所变动，计算标准与预期不一致。					1.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填报和计算系统。		
	2. 县市区任务申报积极性不够高，项目和任务数完成需进一步促进。					2. 积极推动县市区申报资金和项目，加强项目后期监管。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造林绿化		评价类型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资金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 参公事业单位 ☐ 非参公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5-6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	350007	
	项目概况	根据（榕发委办[2018]26 号）和（榕政办[2018]41 号）和省市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主要用于：1、三沿一环森林景观新造改造；2、“两带一窗口”绿美示范片；3、生物防火林带建设；4、珍贵用材树种造林；5、木本油料示范基地建设；6、封山育林；7、红树林建设；8、村植千树考评委托第三方服务经费；9、春节回家种棵树；10、名木古树保护补助；11、“三湾一口”红树林待建设规划编制；12、闽江·大樟溪两岸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规划编制。					
	项目类型	常年发展性项目 ☒ 一次性发展项目 ☐ 业务性专项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标杆管理法 ☒ 其他方法 ☐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1700.00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万元）		1800.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计划数(万元)	核拨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结余数(万元)
	1	本级财政资金	1700.00	1680.15	1680.15		0.00

	1-1	其中： 当年预算	1700.00	1680.15	1680.15	0.00
	1-2	以前年度 结余结转	0.00	0.00	0.00	0.00
	1-3	当年 调整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 来源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万元)		1,700.00	1,680.15	1,680.15	0.00
	对下转移支付数（万元）				1680.15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				98.83%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				0.00%	
	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98.83%	
三	预算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计量单位	目标值	监控时预测完成值	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偏离度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	分值	得分	指标未得分原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	100	98.83	4.0%	1.0%	10	10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2.00	4	4	100.0%	0.0%	12	12	
			补助县（市）区数	当年实际补助县（市）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个	5.00	8	8	60.00004%	0.0%	12	12	
			编制			正向	大于	份	1.00	1	1	0.0%	0.0%	12	12	

		规划数量			指标	等于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当年新增造林绿化的面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亩	10000.00	75292	91965	820.0%	22.0%	14	1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实际封山育林面积/计划封山育林面积*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5.00	100	122.41	29.0%	2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城区主管部门满意度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	90.00	95	95	6.0%	0.0%	20	20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目标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145.57%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偏离度合计数/预算绩效目标个数*100%，不含监控预测值为0且实际完成值不为0的预算绩效目标）													6.43%		
评价指标数	7		评价指标总分	100.00			评价指标得分（S）				100.00				

原始 自评 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计算过程	分 值	得 分	指标 未得 满分 原因	
四、 调整 指标 （ 50 %）	产出 指标	当年预算 资金使用 率	本指标 6 分。 当年预算资金 使用率 A=当年 预算支出数/当 年预算核拨 数，得分为 6 ×A。“当年预 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 得分。	$1680.15 \div 1680.15 \times 6.00=6.00$	6	6		
		结余结转 资金执行 率	本指标 6 分。 结余结转资金 使用率 B=以前 年度结余结转 支出数/以前年 度结余结转计 划数，得分为 6×B。“结余 结转资金计划 数”为 0 时， 本项得满分。	结余结转资金计划数为 0，本项得 6 分	6	6		
		预算综合 执行率	本指标 6 分。 预算综合执行 率 C=本级财政 资金支出数/本 级财政资金计 划数，得分为 6×C。“当年 财政资金计划 数”为 0 时， 本项不得分。	$1680.15 \div 1700.00 \times 6.00=5.93$	6	5.93	编制 规划 未完 成， 费用 未支 付。	
	过程 管理	绩效 管理	评价工作 组成员	本指标 1 分。 评价工作组成 员资质符合财 政部门年度评 价方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	根据本表评价组成员信 息，副科或中级职称以 上成员共 2 名，占总成 员 66.67%，故本指标得 1.00 分	1	1	

				得分。（备注：请在本表末尾填写评价组成员信息，填写后本指标自动计算。）				
			目标编制数量	本指标 6 分。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达到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7 条，本指标得 3.00 分	6	3	目标编制数量不足
			目标全面程度	本指标 5 分。 （1）编制满意度类型指标得 2 分；（2）产出、效益类指标编制种类达到 3 种得 1 分，4-5 种得 2 分，6-8 种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得 2 分；产出、效益类指标 3 种，得 1 分。本指标得 3.00 分。	5	3	全面程度不足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leq 5\%$ 得 5 分， $5\% < D \leq 50\%$ 得 3 分， $D \geq 50\%$ 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D \geq 50\%$ 不得分	5	0	超额完成任务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本指标 3 分。项目单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3 分，实际上报时间逾期不超过 5 日得 1 分，逾期 5 日以上不得分。 （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增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的，此条得 3 分。）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新增项目并绩效监控提交到财政部门的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的得 3 分	3	3	

		项目管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本指标 5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5\%$ 得 5 分， $E \leq 25\%$ 得 3 分， $E \geq 25\%$ 不得分。（执行过程中新增项目未填写预算绩效监控信息的，此条指标得 3 分。）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E \leq 25\%$ 得 3 分	5	3	超额完成任务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本指标 3 分。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监控时认为应减少下年度项目预算，下年度同一项目预算期初批复数减少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监控认为不需减少下年度预算，本指标得 3 分。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有管理制度得 2 分（内容可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有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	项目管理符合管理制度，本指标得 2 分	2	2	

				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制度此项不得分。			
	调整指标数	12	调整指标总分	50.00	调整指标得分（C）	37.93	
五、评价结论	评级标准	1. 评价指标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2. 调整指标得分 $C < 30$ 时，评价等级不超过“中”。					
	最终自评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六、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系统经常在上班时间崩溃不能使用，下班时间恢复正常，变相导致财务人员加班。			1. 合理安排系统维护，确保上班时间系统可正常登陆使用。			
	2. 不存在第二个问题就不能保存提交，设置不合理。			2. 系统设置成即使没问题也可以保存提交比较合理。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市林业局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榕财统〔2022〕6 号）等有关要求，受福州市林业局委托，对 2021 年“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情况开

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组通过了解、收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访谈、检查会计记录等方式，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0 年 6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 号），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的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及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2020〕5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82 号）文件，下达福州市林业局 2021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659.83 万元。福州市林业局通过榕财农指〔2021〕13、58 号文，闽财资环指〔2021〕31 号文全额分解下达县市区 7,659.83 万元。

该项资金包括造林绿化补助资金 424 万元、森林抚育补贴资金 165 万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2,865.17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662.66 万元、森林防火资金 239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资金 304 万元。各县区预算执行 6,89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04%。

（2）预算资金来源文件

①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支出）的通知（榕财农（指）[2021]58 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 424 万元。

②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第二批）的通知（榕财农（指）[2021]37 号），森林抚育补贴资金 165 万元。

③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榕财农（指）[2021]13 号），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2,865.17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662.66 万元。

④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支出）的通知（榕财农（指）[2021]58 号），森林防火资金 239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304 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付款协议，截至评价报告日，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际使用 6,897.08 万元。各县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 率 (%)
1	造林绿化补助	424.00	243.57	57.45
2	森林抚育补贴	165.00	90.50	54.85

3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2,865.17	2,540.58	88.67
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662.66	3,659.63	99.92
5	森林防火	239.00	146.00	61.09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304.00	216.80	71.32
	合 计	7,659.83	6,897.08	90.0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管护和国家级公益生态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市将管护国有天然林面积 0.62 万亩，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面积 134.11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30.46 万亩，造林面积 2.08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1.65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81 万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85%以上。造林完成质量合格率达到 85%以上，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等于 0.9，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 1。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 90%以上，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 80%以上，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 80%以上。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23 元/亩），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补助标准（23 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0 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6 元/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以上，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掌握 2021 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涉及预算资金 7,659.83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和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

（3）《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4）《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

（5）《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

（6）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指标体系

基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和评价原则，根据《分领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库》，形成1个项目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四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十二项及三级指标三十四项。在决策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在过程方面，主要关注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

根据各个指标的重要程度，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与分值。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1 分，效益指标 24 分，共计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标杆管理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重要的或存在疑问的数据资料进行梳理和汇总。

2. 通过分析资料，明确评价对象、内容、依据和程序，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并进行了相应的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进行现场评价，复核数据资料，了解各地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对已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4. 通过进行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决策得分 15 分（分值 15 分）、过程得分 16.90 分（分值 20 分）、产出得分 40.70 分（分值 41 分）、效益得分 24 分（分值 24 分），项目评价总分 96.60 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细化、明确。
3. 资金投入方面。资金分配较合理，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一致的。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90 分。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预算资金都已及时到位，执行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 7,659.83 万元，各县（市）区实际支出 6,897.08 万元，预

算执行率为 90.04%，扣 0.6 分；因预算执行监控情况未全面开展扣 0.5 分；因个别资金下达时间较迟，县（市）区无法及时下拨项目承担单位，扣 0.5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但森林防火补助项目，实际承担单位福建省连江国有林场、福建省永泰大湖国有林场工作开展进程缓慢，扣 0.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1 分，得分 40.70 分。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产出数量。完成了管护国有天然林面积 0.62 万亩，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面积 134.11 万亩，实际完成值 131.1 万亩，因闽清实际面积与档案面积由于历史原因有些差异造成，该指标扣 0.3 分，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30.46 万亩，造林面积 2.2206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1.6785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81.22 万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85%以上。

2. 产出质量。造林完成质量合格率达到 85%以上，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等于 0.0047，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 0.28。

3. 产出时效。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1.86%，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1.7%。

4. 产出成本。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23 元/亩），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补助标准（23 元/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0 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6 元/亩）。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24 分。从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效益方面。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用新技术、新手段，有效降低灾害损失。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惠及民众，提供了就业岗位，促进了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活，提高民众幸福指数。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调节环境，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降温增湿，增加大气负氧离子含量，显著提升了我市生态效益，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2. 可持续影响方面。各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了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方面。完成项目质量完好，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在 8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森林防火补助项目进展缓慢，市林业局 2021 年 7 月下拨项目实际承担单位福建省连江国有林场、福建省永泰大湖国有林场森林防火补助各 50 万元，用于建设防火瞭望台或人工增雨，截至 2022 年 2 月 2 个项目均未开工。目前项目已在开展中，其中永泰大湖国有林场防灾减灾器材库建设项目现已完成招投标，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 34.965 万元；连江国有林场瞭望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招投标工作，受疫情及春季放假影响，工程拖后至 2 月 25 日才正式开工建设，现已完成瞭望台主体和道路路基建设。

六、有关建议

绩效评价组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调查了解的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对县区项目资金及绩效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发挥政策效益。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对项目执行情况建立动态信息，每月对项目形象进度、投资完成和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通报，及时分析研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强化资金稽查和绩效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评价对象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二）本绩效报告主要供福州市林业局评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情况的绩效情况，以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附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福建省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需要；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1.5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规范	1.5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计划数及实际产出效益不存在较大的偏离度；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理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 100% 得相应权重的 100%，每下降 1% 扣 5% 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95%，得 6 分； 预算执行率 <95%，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95% × 6	100%	6	5.40
		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①是否开展预算执行监控； ②是否及时填写并上报预算执行监控表及监控报告。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有效	2	1.50
		资金拨付及时性	考核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包括资金达到下级单位以及到达项目承担单位两个层次。	出现一笔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及时	2	0.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支出凭证是否规范完整； ③是否对专项资金使用按规定单独核算或设置台账辅助核算。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效	2	1.50

			实到位。				
产出 (41%)	数量 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 达 100%， 则得满分， 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0.62	3	3
		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134.11	3	2.7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30.46	3	3
		造林面积（万亩）			2.18	3	3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65	3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止面积（万亩）			81	3	3
	质量 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 达 100%， 则得满分， 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85%	2.5	2.5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2.5	2.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2.5	2.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2.5	2.5
	时效 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 得满分，实	≥90%	2	2

		完成率 (%)	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 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情况则, 每低于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2	2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2	2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 则得满分, 每高于 (15%) 或低于 (0%)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23 元/亩	2	2
		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补助标准 (元/亩)			23 元/亩	2	2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0 元/亩	1.5	1.5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6 元/亩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 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 90% (含) - 100%, 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 产出得分率 80% (含) - 90%, 则项目效益按 80%计算;	明显	6	6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6	6

				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明显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80%	6	6
合计						100	96.6